

2021 年 1 月 11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本屆政府就此推出的改善措施。

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2. 政府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是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而院舍則作為輔助，以協助長者儘可能在熟悉的環境居家安老。政府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不斷上升，2020-21 財政年度安老服務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23 億元，較 2019-20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的約 105 億元，增加約 17%，亦比本屆政府開始的 2017-18 財政年度的實際支出約 77 億元，增加約 60%。

社區照顧服務簡介

3. 在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方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護送服務、個人照顧、膳食及護老者支援服務等。另一方面，體弱長者可選擇日間護理服務，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接受照顧服務、復康運動和參與社交活動。

4. 另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支援體弱長者居家安老。長者可按需要選擇認可服務單位的中心為本、家居為本或兩者混合的服務組合。

5. 長者暫託服務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或短期住宿服務。暫託服務旨在紓緩護老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

短暫的休息或能處理其他事務，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儘量繼續居家安老。

6. 在支援認知障礙症長者方面，政府採用跨專業和跨界別的支援模式提供服務。「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在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服務，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 2 000 名長者。政府亦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住宿照顧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

社區照顧服務改善措施

7. 為加強對體弱長者居家安老的支援，政府已於 2019 年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 2 000 個服務名額，並於 2020 年 10 月及將於 2021 年透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增加合共 3 000 個服務名額，使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由 2017 年 7 月的 8 365 個逐步增至 2021 年的 13 365 個。在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方面，政府於 2020 年 5 月推行「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以買位的形式新成立 7 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令服務單位增加到全港 88 間，合共提供超過 3 500 個服務名額。

8. 政府亦於 2020 年 10 月開展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並引入更多優化措施。社區券數目亦已由 2017 年 7 月的 3 000 張增加至 2020 年 10 月的 8 000 張。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認可服務單位有 227 個，社區券持有人約有 6 700 名。

9. 為加強長者暫託服務，政府於 2018 年推出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提供更多住宿暫託服務。現時全港 197 家安老院合共提供 341 個資助住宿暫託宿位，44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合共提供 192 個資助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此外，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住宿暫託服務查詢系統網頁，方便公眾人士搜尋切合需要的空置宿位，從而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院舍照顧服務簡介

10. 全港現時共有 336 間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宿位給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估為有需要長期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包括 120 間津助安老院舍、35 間合約院舍、170 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6 間津助護養院，以及 5 間參

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資助宿位的總數約 29 000。

11. 另外，政府透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認可服務單位共有 137 個，共有 1 813 人正在使用院舍券服務。

12.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向兩間位於深圳和肇慶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購買服務，讓正在香港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有意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於 2020 年 11 月底，有 158 名參與計劃的長者居於該兩間院舍。

院舍照顧服務改善措施

13. 政府自 2019-20 年度起連續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甲一級宿位，目標是增購總共 5 000 個宿位。第一批合共增購約 1 750 個宿位，已於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陸續投入服務。第二批增購涉及約 1 200 個宿位，預計可於 2021-22 年度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14.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於 2019 年 2 月推行一項為期 4 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

15. 為進一步優化院舍的監管，社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包括立法會議員、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的跨界別「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 2019 年 5 月完成相關的檢視工作，並就院舍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持牌者的規定、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以及相關罰則等提出了 19 項建議。當中部分建議涉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社署已修訂該兩份

實務守則，並於 2020 年 1 月實施；而涉及《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的建議，須透過法例修訂實施，政府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

增加安老服務設施

16.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社署正推行 63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預計可由 2020-21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8 4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2 5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17. 為解決福利處所短缺，政府撥款 200 億元從私人市場購置處所以提供約 160 個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在全港增設共 1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政府亦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包括增加各類安老服務名額。如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的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望增加約 7 5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1 500 個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18. 此外，為了可持續地提供適切的福利用途處所以滿足社會的中長期需要，政府會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研究在確保措施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於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留相當於 5%總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尤其是社區需求殷切的安老院舍。

樂齡科技

19. 政府 2018 年 12 月成立的十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基金至今已分三個批次批出合共超過 2 億元，資助約 97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 4 200 件科技產品，其中安老服務單位獲批撥款佔 66%。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截止的第四批次申請，共收到來自約 640 個服務單位共約 3 000 個項目申請，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此外，利用樂齡科技可以製作軟餐，讓有吞嚥困難的長者重拾進食的樂趣。政府由 2020 年 10 月起向

受資助的安老照顧服務單位增撥資源，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預計每年約有 12 000 長者受惠。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政府過去數年就改善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所推行的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1 月